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與「龐德」、「查理」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30日17時34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住處，準備投資款4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甲○○依「龐德」、「查理」之指示，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各1張，並持偽造之「劉振儀」印章蓋印在「商業操作收據」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向乙○○出示上開「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致乙○○誤信為真，交付40萬元予甲○○，足以生損害於「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振儀」、乙○○。甲○○取得上開40萬元後，即依「龐德」之指示，將該筆款項放置在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某公園，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進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1 源。嗣經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1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之陳述  
14 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取款照片（含  
15 「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7 告犯行均可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2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3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4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6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28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29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30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3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8 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被告均適用上開  
15 減刑規定，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  
16 較有利於被告。

17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18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19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其  
20 較為有利。

21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2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3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4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  
25 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26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  
2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  
2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  
29 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  
30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31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

01 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  
02 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04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05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06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07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09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10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11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  
12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核被告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5 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17 偽造印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  
18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  
1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之事實，惟因該部分事實與被告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等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2 應一併審理。

23 （三）被告與「龐德」、「查理」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4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8 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無證據證明獲有犯  
29 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2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3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4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5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0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1 就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  
12 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  
13 因其所犯洗錢罪，乃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  
14 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  
15 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  
16 明。

17 (六) 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18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19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  
20 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  
22 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經  
23 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從事地坪施工，不需撫養他  
24 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  
25 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  
26 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27 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  
28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9 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  
30 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  
31 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7 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 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09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  
10 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  
12 文，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  
13 沒收。

14 四、參與犯罪組織之判斷

15 (一) 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自112年11月10日起，加入「龐德」  
16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  
17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  
18 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  
19 團之不詳成員，藉以獲得每次收取詐欺款項總額1%-2%之  
20 高額報酬。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1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22 (二) 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23 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8條  
24 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5 第303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  
26 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  
27 件，其刑罰權僅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  
28 中一部分犯罪事實（即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  
29 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  
30 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  
31 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

01 分)。又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蓋對於同  
02 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03 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  
04 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就重行  
05 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  
07 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  
08 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  
09 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0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  
11 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2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3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5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  
16 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7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  
18 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1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20 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1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  
22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3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24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25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6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  
28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2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  
30 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  
31 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

01 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02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  
03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1、被告於112年11月起，加入「龐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07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  
08 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等事實，  
09 固據被告坦承不諱，惟被告自112年11月起，加入「龐  
10 德」、「查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  
11 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12 織，以每日千元報酬，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款項  
13 等事實，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22  
14 日，以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6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為由，  
17 以113年度偵字第481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25號案件  
19 （下稱前案）受理等事實，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

21 2、本案乃於113年8月28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2 移送函上本院收文章1枚在卷可佐，足認前案繫屬法院之  
23 日期，早於本案。被告於前案及本案參與之犯罪組織，應  
24 係同一詐欺集團，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先經前案起  
25 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表示不主張被告涉犯參  
26 與犯罪組織罪（參見本院卷第214頁），應無疑義，則本  
27 案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8 條第7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若  
29 構成犯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30 係，為利訴訟經濟，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俊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商業操作收據1張	上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振儀」印文各1枚
2	工作證1張	上載外務專員劉振儀
3	「劉振儀」印章1個	